

认识到该会议对于促进该区域各国为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图工作所作的有价值贡献，

注意到该会议的建议，即第八届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区域制图会议应于一九七六年十月至十一月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感谢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已提议对将于一九七六年秋天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两周的会议担任东道国并在这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1. 请秘书长按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2609(XXIV)号决议作必要的安排以便在一九七六年秋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第八届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区域制图会议两星期，包括对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成员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意参加的国际组织发出邀请书；

2. 又请秘书长充分计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届会议对该建议所表示的意见，斟酌情形采取切实的措施去执行第七届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区域制图会议的建议，并就此问题所采措施向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

1839(LVI). 第一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举行区域制图会议的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261(IX)号和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第 476 A (XV)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六三年以后在非洲区域和一九五五年以后在亚洲远东区域举行的区域制图会议的成就，

认识到这些会议对于促进各该地区国家为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图工作所作的有价值贡献，

确认需要在尚未举行此类会议的其他地区举行类似会议，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一九七六年第一季度召开第一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

1840(LVI). 世界粮食会议的筹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到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80(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在罗马举行一次世界粮食会议，

已经审议及注意到世界粮食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⁸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以“对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需要的估计”为标题的报告，⁹

1. 决定自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举行世界粮食会议；

2. 要求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¹⁰参加会议；

(b) 现经非洲统一组织及 / 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各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c)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参加会议；

(d) 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e)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f) 对于会议工作会有特殊贡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⁸E/5454。

⁹E/5455。

¹⁰关于“所有国家”一语的解释，见E/5513，第11段。也可以参看印本，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第230段。

3. 促请世界粮食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完成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及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第二段所列其他问题的讨论；

4. 建议如有必要，应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指定的会期加以延长，以完成上文第三段指派给它的各项工作；

5. 要求秘书长尽早供应全部有关文件，以便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对筹备工作的进度及会议的范围作全面的和深入的审议；

6. 表示赞赏世界粮食会议秘书长为求确保会议获得最大支持作出的努力；

7. 表示确信世界粮食会议的收获将构成对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72(XXVIII)号决议所要求的专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大贡献，从而也是对大会本身的一大贡献。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

决 定

第5(LVI)号决定.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在第一八九五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

(a) 将秘书长所提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问题”的报告¹¹的审议推迟至它的第五十七届会议；

(b) 请秘书长就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意见以及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表示的关于第3171(XXVIII)和3175(XXVIII)号决议的意见，编制一个简括的分析摘要。

第6(LVI)号决定. 国际多种运输方式

协调联运集装箱标准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在第一八九五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

(a) 要求贸易及发展理事会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742(LIV)号决议召集一个专设政府间小组，并照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公约政府间筹备小组的类型，由四十八个成员组成；

(b) 建议专设政府间小组遵照下列职权范围行事：

- (一) 评价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运货集装箱所办的工作；
- (二) 评价国际标准化组织就与运货集装箱，包括集装箱容积大小相互关系各方面有关的运货夹板、包装、装卸设备和运输设备所办的工作；
- (三) 评价各国政府透过本国主管标准的机关对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运货集装箱等等的工作给予的支持和鼓励；
- (四) 评价集装箱运输标准化对发达国家经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包括运输条件和需要所加的冲击；
- (五) 充分顾到上面第4段所得的结论，建议将来这个领域内应采的行动，以期除其他事项外，审查将来草拟集装箱标准的国际协定的可行性和可取性；以及
- (六) 将其报告提供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使用；

(c) 建议专设政府间小组审议下列议程：

- 1. 选举职员。
- 2. 通过议程。

¹¹E/5425和Corr. 1, E/5425/Add. 1.